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 報名簡章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

委託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6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貳、目的：

一、在使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深入瞭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並熟稔公寓大廈事務管理、技術服務，以利遂行所賦工作。

二、強化公寓大廈管理功能，促使建築物管理維護服務專業化。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3條）：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學歷，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

●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4 條）：

一、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建築、土木、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土木工程、營建管理、室內設計、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三、領有建築、土木、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4條）：

- 一、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領有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自即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依講習類別定期安排四天課程為上課時間，招生人數100人，詳情請洽本會官網(www.chenkuo.com.tw)。

柒、培訓地點與報名電話：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72號9樓
(捷運台北車站，站前地下街Z8出口)
- 報名電話：(02)2312-1212；(02)2361-1678
- 傳真電話：(02)2375-9821

捌、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並不得補考。
 - (一)請假時數超過2小時者。
 - (二)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過2小時者。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考試時間60分鐘，成績以60分為及格；作弊者以0分計算。

玖、證書核發：

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培訓講習單位代表人用印後，發給結業證書。

拾、報名手續暨資格初審：(報名表請以 A4 單面列印)

- 一、填具**報名表**、**具結書**。(詳附件報名表，並具結所檢附之文件資料屬實)
- 二、繳交最近二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4張。
(註：大頭照背面請以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須國中以上或同等學歷)
- 五、繳交報名費：新台幣**6,000**元整。
(含認可費 500 元及證照費 500 元、報名費 1,000 元)

繳費方式	說明
1. 現金	請於營業時間至現場報名繳費(平日 09:30-18:00)
2. 銀行匯款或 ATM	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營業部(銀行代碼：007) 戶名：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 帳號： 093-10-102-663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報名書表、費用繳交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方式：(採事先報名制，恕不接受開課當日報名)

1、臨櫃報名：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30~12:00；下午 13:00~18:00
至「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報名，並繳交相關資料。
(報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72 號 9 樓 16 室)

2、通訊報名：(以收件先後順序為準)

將「報名表」、「具結書」及相關證明資料，連同「匯款收據」以**掛號**郵寄至「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

※恕不接受未附繳費(匯款)收據之報名表。

※郵寄地址：**11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72 號 9 樓 16 室**

※信封上請註明「**報名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

※以電話或 LINE 預約報名者，須**郵件寄達後**始完成報名。

※本會收件後，會再去電學員已確認收件。

※如有報名問題，請加入 LINE@帳號詢問。(ID:**@chenkuo**)

- (三)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以收件先後順序為準)

官方帳號



LINE ID: @chenkuo

- (四) 學員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各式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前述規定，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倘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培訓講習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亦不予退費。
- (五) 業已完成報名資格初審者，倘若於複審階段發現證件不合報名簡章之規定，本會將通知須於期限內補正。但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本會將取消參訓資格，並退回已繳交之報名費，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六) 已完成報名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參訓人數過少時，本會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報名費。
- (七) 學員於受訓期間不得有冒名頂替上課之情事，一經查出，撤銷其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亦不退還已繳交之報名費。
- (八) 退費規定

學員報名完成後，若未能參加該期課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1. **取消**課程報名者，請於開課前 **5 個工作日**，檢附具有簽名之書面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傳真之方式通知本會，並請來電再次確認，可辦理退費。但未於開課前 **5 個工作日**通知者，僅可退還九成費用。
2. **延期**上課者，請於開課前 **5 個工作日**來電通知。
3. 未於開課日完成報到，或未於開課日前 **5 個工作日**通知取消課程報名或延期者，不予退還報名費。
4. 辦理退費者請備妥「存摺封面影本」交予本會，退費手續約 1 4 個工作日完成；或由本人親自至本會領收退款。

(九) 課前通知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上課前將會發送「報到通知」簡訊，請務必留意手機簡訊。

◎附件：

附件一：招生簡章之課程表(1)(2)(3)

附件二：招生簡章之報名表：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講習報名表

報名表之附件(A)：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表之附件(B)：工作資歷證明書

報名表之附件(C)：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具結書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培訓講習班 課程表(1)

(共計 32 小時)

日期	星期	課程科目	大綱	時數	備註
/		訓前準備、開訓	受訓相關規定說明	0.5	
/		共同科目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條文說明、實例解說	4
/			2.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條文說明、實例解說	3
/			3. 規約範本	規約效力、與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之關係	3
/			4. 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	(1)建築物使用者之需求 (2)區分所有建物之管理 (3)建築物保養與維護管理	2
/			5. 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	(1)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2)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2
/		專業科目	6.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籌組運作及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程序	4
/			7.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	公寓大廈管理及社區爭議事件	5
/			8. 公寓大廈公共行政事務管理實務	(1)文書處理及信件管理 (2)會議規範	5
/			9. 公寓大廈財務管理實務	會計作業及財務管理	2
/		結訓	證照效期、寄發方式說明	0.5	
/		測驗		1	

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培訓講習班 課程表(2)

(共計 32 小時)

日期	星期	課程科目	大綱	時數	備註
/		訓前準備、開訓	受訓相關規定說明	0.5	
/		共同科目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條文說明、實例解說	4
/			2.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條文說明、實例解說	3
/			3. 規約範本	規約效力、與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之關係	3
/			4. 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	(1)建築物使用者之需求 (2)區分所有建物之管理 (3)建築物保養與維護管理	2
/			5. 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	(1)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2)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2
/		專業科目	6.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維護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 (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維護	5
/			7.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	(1)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維護 (2)建築物變更使用及防火避難 (3)違章建築之處理 (4)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5)大樓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	6
/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作業程序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包括消防安全檢查申報書範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範本) (2)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燃氣設備 (3)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項目內容及實例	5
/		結訓	證照效期、寄發方式說明	0.5	
/		測驗		1	

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講習班 課程表(3)

(共計 32 小時)

日期	星期	課程科目	大綱	時數	備註	
/		訓前準備、開訓	受訓相關規定說明	0.5		
/		共同科目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條文說明、實例解說	4	
/			2.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條文說明、實例解說	3	
/			3. 規約範本	規約效力、與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之關係	3	
/			4. 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	(1)建築物使用者之需求 (2)區分所有建物之管理 (3)建築物保養與維護管理	2	
/			5. 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	(1)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2)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2	
/		專業科目	6. 建築物設備設置標準及維護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 (2)建築物設備維護：機電設備、消防設備、警報系統與逃生	5	
/			7.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	(1)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維護 (2)建築物變更使用及防火避難 (3)違章建築之處理 (4)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5)大樓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	6	
/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作業程序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包括消防安全檢查申報書範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範本) (2)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燃氣設備 (3)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項目內容及實例	5	
/		結訓	證照效期、寄發方式說明	0.5		
/		測驗		1		

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第 梯(期)講習報名表
 受託單位：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

報名類別：事務管理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請勾選)

二吋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實貼	聯絡電話	O:	FAX:	
		H: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學位
經歷	單位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總年資： 年 月

送名 驗稱 證件 件數	() 1. 最近二個月二吋脫帽相片(光面紙)四張,背面書寫姓名。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4. 工作資歷證明書。(如報名技術服務人員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卡影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 () 5. 具結書。	簽 名 蓋 章
----------------------	---	------------------

收據抬頭 開立本人姓名 開立公司名稱：_____

講習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72號9樓

※以下報名學員免填※

繳費狀況：已繳(\$) / / 匯款(ATM)劃撥支票現金◇書

學號		講習期別	第 期	結業證書 字 號
資格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複 審		初 審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每一證件限用一張，可影印使用）

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簽章）

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服務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計服務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本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須蓋公司大小章)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統一編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p>(正面，請實貼)</p> <p>※有更改名字者，請再檢附戶籍謄本 (EX. 畢業證書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p>	<p>(背面，請實貼)</p>
---	-----------------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講習，所附前項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 結 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